

都邦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
企业财产保险附加临时移动保险条款

注册号：C00009630622025112603233

总则

第一条 本附加合同可附加于各类企业财产保险合同（以下简称“主险合同”）使用。主险合同所附条款、投保单、保险单、保险凭证以及批单等，凡与本附加合同相关者，均为本附加合同的组成部分。凡涉及本附加合同的约定，均应采用书面形式。

第二条 本附加合同与主险合同的内容有冲突的，以本附加合同为准。本附加合同未尽事宜，以主险合同为准。主险合同效力终止，本附加合同效力亦即行终止。

保险责任

第三条 兹经双方同意，本保险扩展承保保险财产为清洁、维修、修理或其他类似目的而临时移动过程中，从本保险单明细表中列明的场所至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任何场所由公路、铁路、水路、航空往返运输途中因承保的风险所导致的物质损失。

责任免除

第四条 本扩展条款受下列条件限制：

- （一）如另有其他保险存在，则本扩展条款不适用。
- （二）本扩展条款不适用于本保险单项下承保的各类仓储物品或商品，上述物品在移动过程中遭受的损失，保险人不负责赔偿。
- （三）本扩展条款不适用于下列财产：
 1. 领取交通执照的机动车辆和汽车底盘；
 2. 他人委托被保险人管理的财产，机器及设备除外。

赔偿处理

第五条 被移动保险财产的赔偿金额不得超过该项财产在本保险单明细表中列明的保险金额，也不得超过本保险单项下总保险金额减去所承保的建筑物和仓储物品保险金额的____ %。